

合同编号：



东城区信创云服务

(第一标段——东城区信创云专属云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云计算服务的有关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称“乙方”或“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不定期发布的操作规则向用户（以下称“甲方”）提供系列云计算产品及云计算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或“云计算服务”）。

1.2 甲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根据本服务的特点，在协议履行及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将适时调整、变更本服务协议内容以及天翼云（北京）自助管理平台（网址：ctyun.bj189.cn/cloud.bj189.cn）（以下简称“云管平台”）上产品及服务页面的相关管理规范及流程，并将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予以公布；甲方在合作期间应随时关注邮件或电话信息。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说明，若甲方不同意前述相关内容所做的修改且原服务继续可用，甲方可按原约定享受服务。如因产品或服务更新、升级，原产品或服务被替代且无法提供，甲方有权申请停止使用乙方的服务，如甲方选择继续使用协议中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将遵守修改后的协议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按照附件四 《东城信创专属云配置清单》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具备该项目要求承载运行能力。

2.2 乙方负责搭建云管平台，并给予甲方在云管平台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云管平台使用本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登录云管平台、办理和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应定期修改登录密码，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合同编号：



BJS GS2605506CGN00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如微软、Linux 等）等软件服务时，乙方保证该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但乙方并不是相关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相关软件本身存在的缺陷或质量问题以及由该软件本身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所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2.4 乙方通过工单系统、服务电话热线及服务邮箱为甲方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及咨询服务。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项目云平台按合同规定具备承载运行能力并验收完成后，自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服务周期为 1 年。

3.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2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款，即：人民币 134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2、云平台按合同规定具备承载运行能力并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 134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3.3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延迟付款累计达 30 天或单次延迟付费持续达 15 天，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要求甲方缴纳所欠服务费用及违约金等的权利。

第四条 资质保证及使用规则

4.1 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协议下云计算服务，且是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经过其内部有权决定机关按其合法流程做出决定（如需内部决定）。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个人或单位身份资料信息与文件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甲方使用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合法履行全部相关手续。

合同编号：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云计算服务使用责任书》(附件一)、《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二)，并严格遵守在上述文件中的承诺。

4.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一、附件二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审查上述资料不免除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责任。

4.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上述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甲方应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文件，至迟不得超过变更后 10 日。

4.5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须对代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和乙方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云计算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4.6 如甲方违反在本协议及附件一、附件二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云计算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4.7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协议项下云计算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8 甲方负责其云管平台的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和使用安全，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为他人获取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甲方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乙方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乙方，并有权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采取措施暂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并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信息是否与其注册身份信息相一致。经核实，甲方所提供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

合同编号：



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甲方没有提供其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甲方提供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证件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前述请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数据私密性、数据知情权和数据可审查性

5.1 乙方承诺乙方客户之间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合同期内，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会删除甲方数据，也不会将存储于乙方数据中心的甲方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应公安、国家安全、法院、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的要求。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云计算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1.1 除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2) 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和教唆犯罪的内容。
- (3)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5)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 (6)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6.1.2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云计算服务相关平台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
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云计算服务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合同编号：



BJS GS2605506CGN00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 进行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云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6.1.3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对于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6.1.4 甲方不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散发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6.1.5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主机、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计算服务平台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计算服务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6.1.6 甲方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6.1.7 若甲方存在上述 6.1.1~6.1.6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云计算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2 本服务使用过程中，对于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3 甲方使用云计算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云计算服务中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合同编号：



BJS GS2605506CGN00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6.5 对于甲方使用云计算服务过程中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提供云计算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7.2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含有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前述内容并终止对甲方服务。

7.3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政策或服务功能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对乙方进行答复的，则乙方可终止对甲方的云计算服务。

7.4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共同查找原因协调处理故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服务变更、中断和终止

8.1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云计算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公告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8.2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云计算服务的，乙方将尽可能事先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

8.3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云计算服务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暂停期间，暂停期间届满乙方应当及时恢复对甲方的服务。其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暂停期间甲方仍需正常付费。

8.4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云计算服务或终止本协议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

合同编号：



BJS GS2605506CGN00

8.5 除法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的7日内,乙方应继续存储甲方数据。甲方应做好甲方数据的迁移、备份,逾期乙方将彻底销毁甲方数据,甲方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9.2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9.3.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9.3.2. 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9.4 如果因乙方自身及其控制范围内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包括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按《中国电信北京公司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附件三)约定向甲方赔偿。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72小时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9.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向甲方收取的违约所涉及服务已支付之合同总金额的10%。

9.6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及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0.2 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电力故障、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

合同编号：



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则代表甲方已认真阅读、明确理解并完全同意此服务协议中的所有条款。

13.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连同其附件将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有关本服务的全部约定，并取代任何双方之前就与本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约定。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1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3.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云平台按合同规定具备承载运行能力并验收完成后（云平台提供附件四“配置清单”要求的资源开通运行信息证明材料，视为具备承载运行能力），自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服务周期为1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期限与本协议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 《云计算服务使用责任书》

合同编号：



BJS GS2605506CGN00

-
-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 附件三 《中国电信北京公司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
 - 附件四 《东城信创专属云配置清单》

BJS GS2605506CGN00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6.17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自成

签署日期:

2020.6.17

合同编号：



BJS GS2605506CGN00

附件一 《云计算服务使用责任书》

云计算服务使用责任书

通过使用中国电信北京公司云计算服务接入互联网的用户（“甲方”）必须认真阅读《云计算服务使用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甲方接入互联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甲方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北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甲方应主动向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提交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备案。其中：

1、甲方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甲方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甲方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甲方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甲方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甲方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甲方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甲方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三、甲方不能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互联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互联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甲方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北京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北京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甲方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北京公司。

五、甲方在使用互联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北京公司解决，甲方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甲方在进入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双方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于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

八、如甲方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北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九、甲方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服务使用者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甲方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云计算服务使用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编号：



BJSGS2605506CGN00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甲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甲方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甲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甲方网站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甲方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七、甲方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八、甲方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

合同编号：



BJS GS2605506CGN00

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九、甲方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十、甲方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合同编号：



BJSGS2605506CGN00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乙方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乙方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甲方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甲方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乙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甲方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甲方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乙方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甲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甲方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甲方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甲方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甲方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甲方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乙方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一、甲方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

合同编号：



BJSGS2605506CGN00



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二、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甲方直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5 件/月时，乙方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四、甲方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本承诺书自甲方申请注册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附件三 《中国电信北京公司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

中国电信北京公司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

为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云主机服务及相关的客户服务质量，以保证甲方能获得良好的服务，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网络连通性保证

1. “网络连通性”是指乙方提供的公有云数据中心内云主机与互联网的连通性。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网络连通性为 99.9%。以下原因导致的网络不连通的情况例外：
 - 1) 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维护所引起的；
 - 2) 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 3)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4)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5) 因不可抗力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

3. 违约补偿

乙方在一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以月为单位，不满一个月，不计算为一个服务周期）内未能按照承诺满足 SLA 要求，承诺给甲方进行违约补偿，具体如下：

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	补偿时长
<99.9%	24 小时
<99%	720 小时

注：“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的计算公式为 100% 减去甲方无法通过互联网进行访问时长（以分钟为单位）除以每月总时长，百分比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计算。这可通过以下公式反映：

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 = 100% - 无法通过互联网进行访问时长 / 每月总时长。

二、云主机可用性保证

1. “云主机可用性”是指乙方分配给甲方的云主机系统正常运行。
2. 乙方保证甲方云主机系统 99.9% 的可用性。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云主机、操作系统、网络和公网 IP 地址可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后，应及时修改并妥善保管，进行验证后反馈乙方（2 个工作日未反馈乙方，默认为甲方已验证能正常使用），

合同编号：



此后甲方对操作系统以及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负责。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云主机不可用的情况除外：

- 1) 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云主机维护所引起的；
- 2) 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 3)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4)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5) 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6) 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所引起的；
- 7) 甲方自行更改网络或安全设置引起的；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

3. 违约补偿

乙方在一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以月为单位，不满一个月，不计算为一个服务周期）内未能按照承诺满足 SLA 要求，承诺给甲方进行违约补偿，具体如下：

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	补偿时长
<99.9%	24 小时
<99%	720 小时

注：“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的计算公式为 100% 减去甲方云主机不可用时长（以分钟为单位）除以每月总时长，百分比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计算。这可通过以下公式反映：

$$\text{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 = 100\% - \text{云主机不可用时长} / \text{每月总时长}。$$

三、客户服务保证

“故障受理”是指甲方在使用乙方云主机过程中出现影响业务使用的情况下，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或服务工单进行申告或投诉并得到乙方的回复；

“非故障受理”是指甲方在使用乙方云主机过程中遇到不影响业务使用等情况下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工单向乙方咨询、申告或投诉并得到乙方的回复；

“响应时间”是指自乙方收到甲方咨询、申告或投诉后回复的时间。

乙方保证，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为 7 天×24 小时，故障受理后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非故障受理为 7 天×24 小时，受理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四、技术支持保证

1. 乙方运维工程师服务时间为 7 天×24 小时。

合同编号：



工单系统：提供技术工程师在线咨询服务（ctyam.bj189.com 工单系统）

服务热线：010-56761166

服务邮箱：yjs_kf@bjtelecom.net

2.甲方需要乙方工程师直接对其云主机进行操作时，需要在云管平台工单系统中提起申请并授权给甲方，经乙方验证身份信息及服务信息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操作。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

1.1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

1.2 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等。

2.当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而使乙方无法履行保证时，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内受到影响之条款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到影响之范围内不承担责任。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六、其他

本承诺书自甲方购买云管平台产品及服务之日起生效并履行，终止日期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云计算业务定单》的终止为准。

合同编号：



BJSGS2605506CGN00



附件四 《东城信创专属云配置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资源量
1	通用计算服务	云主机—vcpu	vcpu 2824 核
2		云主机—内存	内存 3552GB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98TB
4		高性能存储	25TB
5		文件存储	25TB
6	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	148TB
7	网络服务	云专线	两条 1G 云专线，支持 IPV6 访问
8	安全服务	DDoS 防护	1 套
9		远程接入	100 个
10		防火墙	1 套
11		漏洞扫描	94 台
12		主机防护	94 台
13		主机日志分析	1 套
14		数据库审计	1 套
15		网页防篡改	1 套